

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划定为360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8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9B_BD_c36_388601.htm 12月1日起，通过考试者可申请法律职业资格。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确定为360分。21日，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就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、合格分数线及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等事项发布了公告。根据公告，符合《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条件地方名单》中所规定地方的应试人员，合格分数线放宽为325分。对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考试的民族考生，今年仍单独确定合格分数标准。根据公告，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将于11月22日公布。应试人员可于11月22日12时起，通过司法部网站、中国普法网（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和声讯电话（16899800）查询本人成绩。目前，司法部已向各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发出通知，委托各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将考试成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应试人员。应试人员的考试成绩以司法行政机关的成绩通知书为准。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，向所在市（地）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核查分数的书面申请。港澳考区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向原报名机构提出核查分数的书面申请。达到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，即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，应自2006年12月1日起20日内向所在市（地）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申请，并按照司法行政机

关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。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，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申请资格，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办理。（记者 王比学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